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俊宏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67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後，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郭俊宏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惟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事實部分將附件犯罪事實一「於民國113年4月1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更正為「於113年3月30日14時47分至統一超商新東灣立門市（臺南市○○區○○路000號）」，此有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聯可參（警卷第35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2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5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6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7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8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9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提供本案帳戶
13 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件附表所列告訴人，
14 係一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5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以單一行為，幫助詐欺告訴
16 人，及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為想像競合
1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18 (三)被告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應依刑法第30條第
19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又被告前於偵查中否認洗
20 錢犯行，故本案無洗錢防制法相關減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
21 明。

22 (四)爰審酌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未能重視，亦未正視交
23 付帳戶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將本案帳戶交付陌生人，容任
24 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本件並造成告訴人經濟損
25 失，且金錢去向、所在不明，無法追討，犯罪所生損害難以
26 填補，惟念及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暨考量被告
27 智識、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8 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29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另有
30 獲得報酬，故本案應認其尚無犯罪所得，尚不生應予以沒收
31 或追徵之問題。至本案告訴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由

01 不詳份子控制該帳戶之使用權，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
02 為標的之財產，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
03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徐慧嵐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附錄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3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15678號

29 被 告 郭俊宏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街00號

31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

| | | |
|---|--|-----------------------------------|
| | <p>詢時之指訴</p> <p>(2)告訴人廖姿敏提出之匯款單據、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 <p>被告上開銀行帳戶之事實。</p> |
| 3 | <p>(1)證人即告訴人史信強於警詢時之指訴</p> <p>(2)告訴人史信強提出之匯款單據、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 <p>告訴人史信強遭受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上開銀行帳戶之事實。</p> |
| 4 | <p>(1)證人即告訴人黃佳萱於警詢時之指訴</p> <p>(2)告訴人黃佳萱提出之匯款單據、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 <p>告訴人黃佳萱遭受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上開銀行帳戶之事實。</p> |
| 5 | <p>(1)證人即告訴人周玉婷於警詢時之指訴</p> <p>(2)告訴人周玉婷提出之匯款單據、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p> | <p>告訴人周玉婷遭受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上開銀行帳戶之事實。</p> |

01

| | | |
|---|------------------------|---|
| |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聯防機制通報單 | |
| 6 | 被告上開銀行帳戶基本資料 及交易明細 | 被告上開銀行帳戶充當詐騙集團 人頭帳戶，供告訴人匯款以及旋 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
| 7 | 被告郭俊宏前案資料 | 被告郭俊宏先前曾因提供帳戶與 電信門號予詐騙集團，而遭法院 判刑，易言之，其顯然知悉帳戶 之重要性。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
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
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
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
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經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
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
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
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

01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
02 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就上開修正條文，於比
04 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
05 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
0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
07 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上開
08 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屬
09 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應適用
10 最有利於被告之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核被告所
11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2 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
13 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
14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並依
15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三、次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5月1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案，
17 並於同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本次
18 修正固新增第15條之2規定新增非法交付帳戶罪，惟觀諸該
19 法立法理由，可知新增之「非法交付帳戶罪」，雖未將「洗
20 錢犯意」列為主觀要件，但其客觀要件規範交付、提供帳戶
21 之行為，可見立法者應有預先防止洗錢之意，並考量主觀犯
22 意證明困難，以之作為（幫助）洗錢罪之截堵與補充。進一
23 步言之，「非法交付帳戶罪」之立法目的，一方面在於前置
24 處罰，先期防止任意提供帳戶用於洗錢之危險，不問該帳戶
25 其後是否確實供洗錢使用；另一方面，也可部分「截堵」無
26 法證明具有幫助洗錢犯意之個案，而有擴大處罰任意交付帳
27 戶行為之效果。質言之，「非法交付帳戶罪」之主觀要件，
28 並不以（幫助）洗錢犯意為必要，其客觀要件，也未見洗錢
29 行為之直接連結，與（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明顯有別，
30 其立法目的，亦非取代、減輕以提供帳戶方式犯幫助洗錢罪
31 之規範效果，是行為人倘基於幫助洗錢犯意而提供、交付帳

01 戶給他人，他人復以該帳戶著手洗錢，自仍應論以幫助洗錢
02 (既遂或未遂)罪，不可謂「非法交付帳戶罪」是特別(減輕)
03 規定而優先適用，基此，被告就本案所為，既成立一般
04 洗錢罪之幫助犯，即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適
05 用，併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0 檢 察 官 黃 齡 慧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3 書 記 官 李 美 惠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犯及其處罰)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

03

| 編號 | 被害人 (均提告) | 詐騙手法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匯入帳戶 |
|----|--------------|---|-----------------|----------|---------------------------------|
| 1 | 廖姿敏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0日，透過通訊軟體IG向廖姿敏佯稱中獎需先匯款，廖姿敏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 113年4月1日12時51分許 | 5萬元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
| | | | 113年4月1日12時53分許 | 4萬6,060元 | 同上 |
| | | | 113年4月1日13時07分許 | 4萬9,999元 | 京城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 |
| | | | 113年4月1日13時09分許 | 5萬元 | 同上 |
| 2 | 史信強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1日，透過通訊軟體IG向史信強佯稱中獎需先匯款，史信強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 113年4月1日12時56分許 | 4萬9,985元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
| | | | 113年4月1日13時01分許 | 4萬9,985元 | 同上 |
| | | | 113年4月1日13時09分許 | 2萬9,999元 | 京城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 |
| 3 | 黃佳萱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日，透過通訊軟體IG向黃佳萱佯稱中獎需先匯款，黃佳萱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 113年4月1日13時30分許 | 1萬1,012元 | 京城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 |
| 4 | 周玉婷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9日，透過通訊軟體IG向周玉婷佯稱中獎需先匯款，周玉婷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 113年4月1日13時56分許 | 2萬6,015元 | 玉山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 |